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04號

原告 台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梶山正樹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9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24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25,7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曉芳

法官 姚葦嵐

法官 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佑儒